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許銘峰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9,73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241,160元＋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27計算之利息45,077元＋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計算之違約金3,499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13,2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信宏